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提呈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而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

- (i) 於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
 - (ii) 於2021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
 - (iii) 於2019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
 - (iv) 於2019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及
 - (v) 於2020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
- 之同意徵求結果及簽署補充契約

茲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2023年票據契約、2021年票據契約、2019年票據契約、私募票據契約及2020年票據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該等建議」）（按當中所述）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內容有關2023年票據、2021年票據及2019年票據之144A / S規例票據同意徵求聲明及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內容有關私募票據及2020年票據之S規例票據同意徵求聲明所示，就2023年票據、2021年票據及2019年票據而言，同意徵求期限於2015年12月16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屆滿；就私募票據及2020年票據而言，同意徵求期限於2015年12月16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屆滿。本公司宣佈已就各該等契約的該等建議取得必要的所需同意。

由於已取得所需同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就各情況而言)有關信託人已於2015年12月17日(「生效時間」)就各項該等契約簽署補充契約(統稱為「該等補充契約」)，以使該等建議於各該等契約所載條件得以落實。該等補充契約令2023年票據契約、2021年票據契約、2019年票據契約及私募票據契約之若干條款與2020年票據契約一致，以及引入該等契約之若干新修訂，使本公司愈加適應多變的競爭格局及監管環境，及增強本公司日後實施其業務計劃之靈活性。本公司將應該等票據相關系列持有人的要求向其寄發該等補充契約的副本。

有關該等建議之詳細陳述，該等票據持有人應參閱相關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

本公司已安排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儘快支付任何同意費(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

於本公司向根據同意徵求有效授出同意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的該等票據各系列持有人支付同意費之前，各該等補充契約將不得實施。自生效時間起及以後，該等票據各系列的現時及未來持有人將受有關該等契約的條款(經有關該等補充契約修訂)所約束，不論該持有人是否授出同意。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同意徵求有關的陳述，如支付同意費等)乃基於現時估計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該等票據任何系列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及發生同意徵求內所述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的情況的指定事件)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201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